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量化小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融量化小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融量化小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量化小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量化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2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7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融量化小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量化小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置基金名称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量化小盘股票A 中融量化小盘股票C
下置基金名称类别的场内代码	004272 004273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0年5月17日，截止2020年5月17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0年5月17日，自2020年5月18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本基金将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析，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智度股份，证券代码：000676）在2020年5月14日、5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询问的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以及智度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德正”）（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具体说明：

（一）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81,2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164,2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化广告生产和精准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72,033.96	64,910.88
2	智能化生产运营、IP运营平台和MCN内容生态体系建设项目	89,458.67	97,311.54
3	短视频营销推广、品牌营销平台与数字营销市（DCP2）场景化开发建设项目	44,229.47	39,190.13
4	营销业务数据中台建设项目	12,646.35	6,064.60
	合计	218,668.06	169,164.2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近两公司经营状态、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智度德普、智度集团及智度德正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

股票简称: *ST金洲

股票代码: 000587

公告编号: 2020-44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 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 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涉及需披露事项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答复。鉴于《问询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需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5月22日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公司向深交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材料且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留意公告。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 *ST金洲

股票代码: 000587

公告编号: 2020-45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3日、

5月14日、5月15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累计偏离-1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諮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2. 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33,894,762.5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87,296,787.9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为365,441,942.37 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44,269,725.9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15,079,161.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资产为968,561,221.76元。

3. 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两个连续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金洲慈航”变更为“*ST金洲”。

4. 公司董事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2060

证券简称: 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4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股东罗瑞发先生、刘咏平先生、杨成先生、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的通知，上述人员已于2020年5月14日签署《关于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事宜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声明各方在《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5月14日到期后不会续签，一致行动关系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解除。前述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罗瑞发先生，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持股情况

2014年2月，罗瑞发先生、刘咏平先生、杨成先生、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7年5月15日）起满36个月为止。基于该协议，罗瑞发先生、刘咏平先生、杨成先生、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敏行电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瑞发先生持有敏行电子94%的股权，为敏行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罗瑞发先生、敏行电子、刘咏平先生、杨成先生、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6,0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无	2,360	39.08%
2	罗瑞发	董事（董事长）	660	5.48%
3	刘咏平	董事（副董事长）、副经理	960	7.97%
4	杨成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800	6.64%
5	王明宽	无	600	4.98%
6	李娜	无	560	4.65%
7	李朝莉	无	480	0.80%
合计			6,020	49.9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2020年5月14日，罗瑞发先生、刘咏平先生、杨成先生、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出具《声明》，确认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将到期终止，原一致行动关系亦相应解除。本次权益变动后，罗瑞发先生及其控股的敏行电子合计持有公司股

份0,020万股，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25.06%，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罗瑞发先生。

刘咏平先生、杨成先生、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6名股东各自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罗瑞发先生、刘咏平先生、杨成先生、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因期限届满期满终止不违反《合同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罗瑞发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杨成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王明宽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刘咏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7、罗瑞发先生、刘咏平先生、杨成先生、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签署的相关声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通知，侯毅先生与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同意，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方式，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及/或受让股份、参与定增、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和侯毅先生提供财务支持。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条款，侯毅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267,507,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5%）的表决权全部委托至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使。

二、双方基本情况

1. 甲方：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友强

注册资本：748,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397914787F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西CBD金融中心第14层办公室

经营范围：投资与融资、基金、债券发行、并购重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资产管理及其它与类金融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乙方：侯毅

身份证号: 220623196901*****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维大厦13楼

三、《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表决权委托及财务支持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日起6日内，双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一的一条条款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乙方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即标的公司股份267,507,852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2.35%的股份的表决权独家和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甲方行使。同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标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

2. 先决条件

甲方履行本协议“表决权委托及财务支持”项下义务以下先决条件满足或经甲方同意豁免为前提：标的公司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借款、融资等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发生股权或控制权变更需取得协议方同意的，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取得该等书面同意。

3. 在本协议生效后，为保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甲方同意以如下方式对标的公司提供财务支持：负责协调公司的融资，协助标的公司获得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的新增贷款，新增资金不低于亿元人民币，根据标的公司经营需要分批到位，由甲方与标的公司协商确定新增资金的到位时间。

4. 双方同意在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及甲方按照本协议向大股东提供资金支持后，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标的公司的住所迁往银川市，双方应尽力促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乙方承诺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迁址议案后将尽力促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完成迁址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5.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同意以如下方式对乙方提供财务支持。

5.1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质押担保。在质押担保完成后，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第三方由双方指定的共管账户分批汇入12.5亿元资金，用于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预付款；乙方用上上述12.5亿元资金清偿乙方部分未偿还借款，借款以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并双方确认的《待偿还债务清单》为准，双方从共管账户中预付资金至乙方指定的债权人银行账户，并解付资金用于质押融资款，但在偿还该等质押融资款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其解除质押的股份质押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办理质押登记。除第一笔资金外，每笔资金支付的前提是乙方上一笔质押融资还款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已质押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5.2 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6亿元，剩余6.5亿元最迟于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支付完毕。

6. 双方同意，乙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所有股份质押给甲方作为甲方对乙方12.5亿元股份转让预付款的担保，在双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股份转让完成之前，如上述股份连续60个交易日的平均价格低于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的70%，乙方应以现金补足或甲方认可的其他资产对不足部分予以增信担保；上述股份连续60个交易日的平均价格高于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的70%，则甲方应当归还乙方用于增信的股份或者解除用于增信的担保。如果质押期间市值连续60个交易日的平均价格高于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的140%，则超过的部分，甲方同意解除超过部分股票的质押。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转让

1. 双方同意，在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双方立即启动使标的公司改组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持公司经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促使被替换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3年内不得从标的公司离职。

2. 从上述约定的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改组完毕后，如标的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双方应立即促使标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甲方有权选择作为由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价，或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竞价发行，以使甲方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甲方亦有权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以使甲方为通过受让、参与非公开发行及增持等方式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超过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在5%以上。

3. 双方同意，在乙方依法可以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之日起，双方应当启动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行为。（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以下称“本次股份转让”），届时双方另行按照本协议附件二的模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确认，甲方分批受让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且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115,221,459股。

3.1 双方同意，在乙方具备转让标的公司股份之日起启动股份转让事宜，本次股份转让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分批实施，每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数额及时间由甲方确定；

3.2 股份转让完成且预付款已多退少补支付完毕后，甲方同意解除乙方其余股份在甲方的质押。

4. 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甲方履行本次股份转让项下义务以下先决条件满足或经甲方同意豁免为前提：

4.1 乙方被限制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的限制期限届满，乙方依法可以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

4.2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4.3 本协议签署后未发生实质影响拟转让股份权益完整性的情形（乙方将表决权委托甲方的情形除外），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实质影响甲方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的情形；

4.4 甲方有权管理目标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4.5 股权转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质押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除外），或者乙方已经取得质押权利人同意解除质押股份及本次股份转让，或者其他方式使得本次股份转让处于依法可以转让和过户的状态。

4.6 双方同意，在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转让价格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实际转让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为届时《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的标的公司股票两市场收盘价格的90%。

4.7 甲方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截至股份转让基准日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如拟转让股份对应的评估值低于本协议第3.5条约定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调整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但不得违反交易所关于转让价格的定价），无法协商一致的，本次股份转让终止，乙方于6个工作日内已收取的交易款加算年12%（年化收益）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2%（即“甲方支付的股份，其中”=实际付款日至本协议终止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如部分多笔付款的，按照每笔付款数单独计算，下同）的利息返还甲方。

7.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7.1 双方同意，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为股份转让款的一部分，每次转让股份的价款优先从预付款中冲抵，甲方如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全部预付款，直至全部12.5亿元预付款冲抵完毕。

7.2 至最后一次股份交割完成，若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足以冲抵全部股份转让款的，则差额的部分由甲方在交割完成后30日内另行向乙方支付；若预付款金额超过全部股份转让款的，则差额的部分由乙方在交割完成后30日内以实际支付预付款日至交割完成日年化12%的收益返还给甲方。

7.3 双方同意在每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乙方须就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股份过户事宜。

8. 在拟转让的股份过户后，甲方应成为受让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受让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乙方或者其他第三人针对受让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权益目标。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按其所持拟转让股份比例分享基础目标公司的利润或分担基础目标公司的风险及亏损（含拟转让股份过户日前该股份对应享有和分担的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基准日后受让股份对应的标的公司损益亦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但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除外，如标的公司在基准日后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为，本次股份转让股份对应转增的股份及现金分红归甲方所有，转增股份应随同本次转让股份一并过户，现金分红可以由甲方在本次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

（三）、公司经营及治理

1. 维护标的公司良好状态

1.1 本协议签署后至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拟转让股份达成协议（已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除外）、质押（已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除外）、委托表决、一致行动或者采取其他可能影响标的股份/拟转让股份权益完整或影响甲方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安排进行接触、磋商、谈判、合作，也不就标的股份/拟转让股份签署类似协议或法律文件，已经发生的该等行为应当即刻终止并解除。

1.2 乙方双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及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及推荐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监事等职权对标的公司进行合法经营管理，保证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运行，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实施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外，应持续公司章章及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妥善维护标的公司的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标的公司自主决定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名称和形式，将主要资产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托管或其他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进行经营管理，或者进行其他实质影响标的公司良好运行状态、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或影响甲方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行为时，乙方应当由甲方的申议将等事项的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另另行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2. 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安排

2.1 《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双方同意改组标的公司现有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甲方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乙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前，上述拟辞聘的原乙方推荐和提名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违反超出法定离职经济补偿金的辞职安排、补偿或赔偿的情形，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安排而